

于都县民政局文件

于民字〔2022〕8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长征福利院及养育孤儿的特困供养机构：

近年来，全县认真贯彻落实孤儿养育工作有关政策，扎实开展孤儿养育工作，整体养育水平不断提高。但在工作中还存在认定程序不规范、档案管理不完善、家庭巡访不及时、养育标准比较低等问题。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孤儿养育工作管理服务水平，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1〕12号）和《赣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赣市民字〔2022〕74号）有关要求，结合孤儿养育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孤儿认定标准和审批程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明确规定：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的认定和审批是做好孤儿养育工作的基础，必

须严格、规范、准确。

(一) 社会散居孤儿认定

1.申请。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由孤儿监护人向申请部门出具孤儿父母死亡的声明书或人民法院宣告其父母死亡或失踪的判决书。同时需提供申请孤儿认定儿童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监护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申请孤儿认定儿童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2.审核。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3.审批。县民政局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二) 机构养育孤儿的认定

今后机构养育孤儿的统一由长征福利院申办，长征福利院负责统一汇总孤儿信息（主要包括孤儿的捡拾报案证明、父母死亡证明、相关法定抚养义务人无力监护的证明），向县民政局提出申请，由县民政局予以审批。

二、规范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今后新增的机构孤儿统一由长征福利院养育，再由长征福利院统一送至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因特殊原因不能送至市儿童福利院养育的由长征福利院养育，原则上乡镇特困供养机构不再养育孤儿，因自身意愿、读书、年龄较大、感情较深、生活已习惯等历史原因仍然在特困供养机构供养的孤儿，近期要再次征询孤儿意见结

合实际情况，通过综合评判，再确定是集中统一安置、保持现状安置，妥善保障孤儿生活、学习。长征福利院要严格执行孤儿认定标准、履行孤儿审批和入院程序后，做好集中养育孤儿工作。

（一）规范孤儿医疗救治。长征福利院接收儿童后，应当及时送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和传染病检查；应当保障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安排儿童定期体检、免疫接种，做好日常医疗护理、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工作人员发现有身体不适儿童，应当及时报告医生，对于需要入院治疗的患病儿童，应及时送医治疗。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通过采取与定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儿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值班人员应当熟知机构内抚养儿童情况，做好巡查记录，在交接班时重点交接患病等特殊状况儿童。按照2020年《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疾病防控和救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坚决防范新冠病毒疫情的同时，对于冬春季儿童易发的其他疾病予以重视，全面做好儿童疾病防控和救治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坚决保障好儿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妥善处置孤儿死亡善后事宜。长征福利院收留抚养的儿童正常死亡或者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非正常死亡的，机构应当取得负责救治或者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签发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儿童未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非正常死亡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取得由公安司法部门按照规定及程序出具死亡证明。同时，机构应当第一时间将儿童死亡详细情况报告县民政局，依法

做好遗体处理、户口注销等工作。孤儿遗体火化后，应当同时保存火化证明、注明安放（葬）位置和时间的骨灰安放（葬）合同。

（三）进一步完善孤儿档案管理。要进一步规范孤儿文书档案，避免档案碎片化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对集中养育的孤儿，要建立包括入院、教育、治疗、康复、日常表现和离院（超龄、收养、死亡）等内容的完整个人档案，档案填写要规范，做到不缺项、不漏项。对社会散居孤儿，要建立个人档案和信息台账，完善其生活、教育、就医和监护人的有关信息。各乡镇和相关供养机构要对在享孤儿的档案进行梳理，对照要求补齐完善相关资料。

（四）严格落实巡访制度。要认真做好孤儿养育状况的定期巡查和监督指导。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要落实散居孤儿家庭巡访制度，建立巡访台账，及时掌握孤儿和监护人动态。乡（镇）儿童督导员要每季度检查村（居）儿童主任巡访工作记录，村（居）儿童主任要每月巡访1次孤儿有关情况。长征福利院要完善孤儿在外就医、康复期间的跟踪探望记录和评估记录，县内的每月不少于1次探望评估；县外的每月不少于1次视频评估，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实地探望评估。要加强家庭寄养孤儿的探望巡访，每年巡访不少于2次，及时全面了解孤儿在寄养家庭的生活状况。

于都县民政局

2022年8月23日